

聊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聊城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聊城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录取实施方案》等安排，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及材料审核专家组、面试专家组，组织实施综合考核各项工作。

1.学院推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录取各环节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制定综合考核实施细则，遴选材料审核专家组、面试专家组成员等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综合面试实施细则、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等。

2.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在学院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制订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材料审核专家组按学院组建，每组不少于 3 人，由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3.学院面试专家组在学院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制定面试实施细则和 workflow，具体实施面试工作。面试专家组按学院组建，一般不少于 5 人，组长由相关学科专业负责人或者学科带头人担任，成员由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二、接收专业

我院接收推免生均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包括普通推免计划以及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实际接收人数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确认的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2	130100	艺术学
3	135200	音乐

三、申请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社会责任感强，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获得所在院校 2027 年推荐免试资格，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5. 申请专业一般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综合考核

考生于 9 月 21 日上午 9:00 后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9 月 22 日上午 8:00 后，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考生发送考核通知，考生应及时确认。

（一）考核方式及时间。考核采取现场方式于9月23日进行，考生报到、面试时间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报到时进行现场资格复核。

（二）材料审核。材料审核专家按照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按最终成绩形成办法汇总形成审核成绩，依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同时，审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表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确认考生推免报考资格有效性。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主管部门公章）；

3. 聊城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核表；

4. 聊城大学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诚信承诺书；

5. 其他成绩及学术成果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有关获奖证书，申请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成果等复印件）。

（三）面试。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考查和外语水平测试，面试总成绩按100分计，60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其中，专业素质考查占80分，外语水平测试占20分。每名考生的面试

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面试。考生须严格遵守面试纪律和诚信面试承诺，在面试全部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面试试题等信息。

专业素质考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专业功底与科研潜力，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与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运用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对学科前沿动态的把握和创新意识；二是综合素质，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状况，以及事业心、责任感、纪律观念与团队协作能力；三是研究规划与表达能力，考查考生对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研究规划的科学性，对拟研究方向的认知深度，以及学术交流的表达能力。

外语水平测试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表达能力，以及使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五、确定拟录取名单

依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名，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如综合考核成绩相同，按材料审核成绩确定。若出现放弃拟录取资格的考生，依次按排名顺序递补。9 月 24 日上午 9:00 后，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及时确认待录取通知，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拟录取名单报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在聊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拟录取资格；已录取或已入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学籍），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通报其所在学校。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中，如有考生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考生应及时主动报备。

2. 接收推免生工作办法、参加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在聊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学院综合考核实施细则在本学院网站及聊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拟录取名单在聊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3. 考生如对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处理，向考生出具复议结果。

学校考核录取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635—8238225

学院综合考核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635-8238256